

關於第一委員會報告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十四(一)。准許阿富汗、冰島及瑞典加入聯合國

大會業悉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各國依照憲章第四條及議事規則第一一三條與第一一四條之規定向聯合國組織所提之加入申請書；

及安全理事會關於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之加入聯合國事所作之推薦；¹

以及第一委員會為一致贊成安全理事會之推薦事所提之報告。²

大會爰議決：

准許阿富汗、冰島共和國及瑞典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九日
第四十七次全體會議)

三十五(一)。安全理事會覆審若干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問題

查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外蒙古共和國、外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愛爾蘭及葡萄牙各國均曾呈遞申請書，請求准予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而審查各該申請書之安全理事會迄未作有任何建議；

又查依憲章第四條之規定，凡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

大會爰建議：由安全理事會遵照憲章第四條之規定覆審上述各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並以憲章為準繩，衡度各該國之資格。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1. 文件 A/108。

2. 文件 A/179。

三十六(一)。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

大會請安全理事會指派一委員會，以與大會之程序事宜委員會會商，而便擬訂關於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之規則；此項規則並須為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雙方均可接受者。

(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四十九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十七次全體會議中指派下列會員國參加大會之程序事宜委員會：

澳大利亞、古巴、印度、挪威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在該次會議中，大會並獲悉安全理事會業已指派下列各國參加該理事會之程序委員會：中國、巴西及波蘭。

三十七(一)。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大會業已收到並討論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³

茲議決進而討論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三十八(一)。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

大會議決：

一、請秘書長將巴拿馬提出之國家權利責任宣言草案之全文⁴立即轉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暨與國際法有關之各國內團體及國際團體，並請各該國家與團體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將其批評及意見送達秘書長；

二、將上述宣言發交大會於本屆會內設立之一委員會，⁵以研討編纂國際法之方法，

3. 文件 A/93。

4. 文件 A/285。

5. 參閱第一二六頁。

並請秘書長將前段所述各國政府暨各種團體提供之批評與意見轉達該委員會；

三、請該委員會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屆常會報告；

四、將本事項列入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議事日程。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三十九(一).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查我聯合國人民前於金山，波茨坦與倫敦曾迭次譴責西班牙之佛朗哥政權，並經決定在該政權繼續存在期間不許西班牙加入聯合國。

大會於其一九四六年二月九日之決議案中曾建議：聯合國各會員國之行動應恪遵金山與波茨坦各次宣言之文字與精神。

我聯合國人民茲謹向西班牙人民表達其不墜之同情，並向其保證一俟環境許可其加入聯合國時，當竭誠歡迎其加入。

大會溯憶：於一九四六年五、六兩月間，安全理事會曾就聯合國可能採取之進一步行動事加以研討。負責是項研討工作之安全理事會小組委員會曾一致認為：¹

“(甲)就其起源、性質、組織與一般行為各方面言之，佛朗哥政權實係一法西斯政權，仿照希特拉之納粹德國與墨索里尼之法西斯義大利而形成者，且其建立亦多由於彼輩之助力。

“(乙)當我聯合國國家對希特拉與墨索里尼長期作戰之際，佛朗哥不顧聯合國各國之不斷抗議，曾給各敵國以極大之助力。舉例言之：第一，自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間，藍衣步兵師、西班牙志願軍與薩爾瓦多航空隊曾在東戰場方面與蘇聯作戰；第二，一九四〇年夏間，西班牙背棄國際規約，攫取坦支爾，而由於西班牙之在西屬摩洛哥駐紮大軍，以致在北非之多數盟國軍隊乃不能調動。

“(丙)依據不容疑辯文件證明，佛朗哥實曾與希特拉與墨索里尼共同陰謀對於在世界戰爭過程中終能團結一致成為聯合國之各國作戰；似此，佛朗哥自屬此項罪行之夥犯。其所以延緩正式宣戰，以待至相互同意之時機者，原亦為彼等陰謀之一部分也。”

大會

深信：西班牙之佛朗哥法西斯政府原係在軸心各國之卵翼下憑藉武力強加諸西班牙人民者，且在戰爭期間其對於軸心各國亦多所協助，是以該政府實非代表西班牙之人民；而因其繼續統治西班牙之故，致使西班牙人民不克與我聯合國人民共同參與國際事務，

茲建議：在西班牙未組成合意之新政府以前，應阻止西班牙之佛朗哥政府加入聯合國所設立或與之發生關係之各種國際機關，且阻止其參與聯合國或此等國際機關所籌辦之會議或其他活動；

又為求所有愛好和平之人民——包括西班牙人民——均得參加國際集團起見，

建議：如西班牙於相當時期內仍未能建立由人民公意授權，且尊重言論、宗教與集會之自由，並矢謀迅速舉行選舉，使西班牙人民得以不受暴力與威迫之壓制且不分黨派之畛域以自由表示其意志之政府，則安全理事會當即考慮採取適當措置，以補救該種情勢；

並建議：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立即召回各該國派駐西班牙之全權大使與公使；

大會復建議：本組織之各會員國就各該國遵照本建議所採取之行動向秘書長及大會次一屆會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五十九次全體會議)

四十(一). 安全理事會之投票程序

大會

夙念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及原則，並有鑒於關於憲章第二十七條之適用及解釋所已發生之紛歧情形；

1. 文件 S/75 及 S/76。